

广东省教育厅

(以此件为准)

特 急

粤教基函〔2017〕59号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7〕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切实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一、加强工作统筹，科学制定招生政策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统筹做好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科学制定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明确工作推进步骤、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明确人员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各地要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充分依据人口分布、地理状况、地段内学校规模和生源等情况，确定相对科学的划片规则，合理划定片区范围，确定每所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在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群众择校冲动强烈、“学区房”问题突出的地方，要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随机摇号、

派位)。新旧片区变化调整要依法依规进行,并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限。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基〔2014〕24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特长生的初中所招收的特长生比例,要降到县(市、区)初中总招生人数的5%以内,特长生招生具体办法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根据课程改革需要确需在初中阶段举办实验班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实验班学生选拔方式要科学公开公正,不得通过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不得办成重点班或变相的重点班,各地举办初中实验班的情况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于4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建立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从2017年秋季开始,一年级和七年级班额要达到省定标准要求,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2号)要求,建立和完善军人子女、复员退伍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机制和办法。

各地要于4月30日前将本市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指导意见（或方案）报我厅基础教育处备案。省直属学校须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当年招生计划报我厅审核。

二、坚持阳光招生，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实行阳光招生，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及时通过当地主流媒体、教育网站、校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六项规定的通知》（粤教基〔2014〕10号）等文件要求，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任何学校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要建立完善均衡分班制度，不得以各种名义变相举办重点班。要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引导其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和方式，把学生的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可以引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不得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紧急通知》（粤教基函〔2014〕74号）要求，在依法履行计划生育职责的同时，

确保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后能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三、加强学籍管理，完善控辍保学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完善控辍保学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高度关注接受“私塾”“读经班”等社会培训机构教育的学生。适龄儿童、少年未按《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及教育部门要立即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县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学生被学校招收后，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实现“人籍一致”；原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学生新建学籍。学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通过招生程序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

四、加强宣传引导，确保督查工作到位

各地要加强政策指导和宣传引导工作，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坚持开展招生入学工作督导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规招生和办学行为，加强对将实验班办成重点班或变相重点班的行为督查。对于举报的问题、顶风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要认真核实

查处，及时通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要依法督促改正，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基一厅[2017]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总体要求和教育部统一部署，从2014年起，各地教育部门将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改革作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任务启动实施，经过三年持续大力推进，全国范围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和历史性突破，基本实现了免试就近入学、规范有序入学、阳光监督入学，有效缓解了“择校热”，有力促进了教育公平。为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现就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三年改革成果。2014 年全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改革启动之初，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教育部聚焦义务教育招生入学问题倍受关注的 19 个副省级以上大城市，提出了明确的改革目标并已基本实现。2017 年，19 个重点大城市要在已有的工作基础之上，继续深化改革，巩固三年改革成果，全面实现 2014 年确定的各项目标。各区（县）100%的小学实现划片就近入学，原则上每所小学全部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95%的初中实现划片入学，每所初中 95%以上的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特长生的初中所招收的特长生比例，降到区（县）初中总招生人数的 5%以内。已经实现上述目标的城市要进一步巩固提高。举办实验班必须经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要严格控制规模，有科学公开公正的选拔方式。严禁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和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择校热度较高的重点地区开展专项检查，对免试就近入学目标落实不力的进行约谈。

二、有序扩大覆盖范围。免试就近入学是《义务教育法》根据儿童、少年身心发育的特点和义务教育的性质所确立的基本入学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法律规定，根据突出问题和重点地区，加大工作指导力度，逐步扩大划片入学实施范围。在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群众择校冲动强烈、“学区房”问题突出的地方，要

一手大力推进均衡发展，一手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随机摇号、派位），片区调整时要按照依法治路的思路和办法，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充分参与，增强划片工作的认可度和公信力，新旧片区变化要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限。

三、统筹城乡招生工作。要统筹做好县域内城乡学校招生工作，努力稳定乡村学校生源，均衡编班，防止产生新的城镇大班额大校额问题。要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大软件均衡力度，合理均衡配置城乡师资，大力推进校长教师县域内合理流动，着力缩小城乡、校际教育质量差距。要加强政策引导，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不低于 50%的要求，并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推动学生自愿合理分流。要继续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做好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乡镇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住宿。

四、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校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

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引导其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和方式，把学生的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可以引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不得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

五、强化履行各方义务。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统筹确定。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除加强对传统控辍保学重点群体监控外，要高度关注接受“私塾”“读经班”等社会培训机构教育的学生。适龄儿童、少年未按《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及教育部门要立即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县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六、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各地要充分依托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学籍管理系统在治理择校问题上的基础性、机制性作用。要通过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学

生流动和辍学情况，为减少学生无序流动、全面实行就近入学、加强控辍保学提供技术支撑。但同时要进一步明确，学籍是学生入学的结果，不是入学和转学的前提条件，其主要功能是记录，转接学籍或新建学籍是招生入学的后置程序，不得以学籍问题为由拒收学生。学生被学校招收后，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实现“人籍一致”；原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学生新建学籍。暂无公民身份证号或原公民身份证号不可用的学生，可以先建立临时学籍号，待取得真实可用的身份证号并通过认证后，获得正式学籍号。学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通过招生程序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

七、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受关注度高，各地要持续不断开展有效宣传引导工作。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媒体取得联系，共同配合，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要创新宣传形式、突破宣传难点、消除宣传盲点，特别要加强对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运用。要畅通举报渠道，对于举报的问题、顶风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要认真核实查处。对违法违规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处理，及时通报。要针对少数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提前对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做好政策宣讲工作，

增强告知及解释力度。对违反《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要依法督促改正。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综改司、基础二司、
督导局、纪检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2月22日印发
